

交银人寿上海医保账户重大疾病保险（2021）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上海医保账户重大疾病保险（2021）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上海医保账户重大疾病保险（2021）。

【保障范围】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90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本合同不保证续保。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投保人返还所交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起讫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本合同不保证续保。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交银人寿上海医保账户重大疾病保险（2021）”，保险期间 1 年，保费及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年交保险费（首次投保）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000	312